O2O“退烧”体现资本市场态度变化

陈 静

深度观察

O2O经历着野蛮生长的“阵痛”，快速增长的用户获取成本让其在市场上的位置更加尴尬，投资机构眼看前景不佳，自然不会始终热情满满。说到底，所谓的O2O“资本寒冬”，体现出来的其实是资本市场的态度变化，投资机构开始对投资价值有更为清醒和细致的评估，市场正在使社会资源配置趋于合理和高效

从2015年下半年开始，O2O企业的命运可谓“冰火两重天”。一方面，大量初创团队在资本市场的冷风中“倒下”，很多项目“散伙儿分行李”；另一方面，互联网领域几笔金额巨大的投资依然瞄准这个领域，合并后的美团点评宣布获得33亿美元融资，创下互联网领域非上市公司融资金额的新纪录。

如此一来，有个问题值得探讨：O2O企业真的存在“资本寒冬”吗？

从根本上看，O2O的商业逻辑是通过互联网打通消费者与线下本地服务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其本身的技术进步不可阻挡，互联网对传统服务业的改造也始终具有生命力。与此同时，O2O也经历着野蛮生长的“阵痛”。

从消费者的角度看，不同细分领域的消费习惯还有待培养，前期“烧钱大战”带来的惯性让消费者很难对某一平台建立黏性。“烧钱”似乎成了无底洞，除打车、餐饮、外卖、美妆等少数高频领域外，其他诸如洗车、洗衣等大量O2O应用对消费者来说相对低频，很难建立起可持续的商业模式；而快速增长的用户获取成本让其在市场上的位置更加尴尬，投资机构眼看前景不佳，自然不会始终热情满满。

而在应用端，前期的“资本狂潮”同样带来了不理性。许多产品几乎是“拍脑袋”的作品，并未认真考虑其可行性，有些甚至是圈一笔钱就离场，趁着资本的狂热浑水摸鱼。还有一些团队，虽有长久计划，但对融来的钱花得并不谨慎，结果钱被迅速花完，一旦没有更多投资机构投资，就难以为继。

从这些因素分析，所谓的O2O“资本寒冬”，体现出来的其实是资本市场的态度变化：投资机构开始对投资价值有更为清醒和细致的评估，市场正在使社会资源配置趋于合理和高效。

那么，在O2O领域，什么样的企业才能最终存活下来？随着行业整合和洗牌加剧，赢家通吃的“马太效应”开始显现，资金和资源开始集聚。拿去年下半年几笔大投资来看，糯米背后的百度、58到家和口碑网背后的阿里巴巴，以及美团点评背后的腾讯，互联网三巨头依然看好各个细分领域的赢家。

而赢家们必须更加小心地花钱——对用户补贴要更加谨慎和精确；在补贴之外，还要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优化产品体验。这两部分的实现，都需要技术助力。互联网在O2O领域里的开疆拓土，并非简单地为供需提供对接平台，也需要为线下企业和消费者提供传统服务业无法完成的精准营销和增值服务。另外，还须考虑从垂直领域向全平台扩张的步骤和方法，既要继续保持对垂直领域的控制力，还要将低频应用逐渐纳入平台，真正建立起“生态圈”，在已经获得的用户身上获得更多价值。

互联网领域有句老话：“只有突然退潮的时候，才知道谁在裸泳。”O2O领域也是如此。资本“退烧”不是坏事，仅靠资本全力“输血”才能苟延残喘的企业对市场来说缺乏价值。O2O领域的竞争还将持续下去，只有活得更久、真正被消费者接受，才能笑到最后。

遵规守法是“万宝之争”核心

杨阳腾

“万宝之争”是2015年最受市场和媒体关注的财经事件之一。直至2016年，这场争论还在延续。纵观“万宝之争”，可从四个维度去关注。

第一，应从战略和全局高度，深刻认识优秀企业和优秀企业家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决定性作用。当下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最迫切的一件事，就是造就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和一批职业化、现代化、国际化的优秀企业家。“万宝之争”事关双方7万名员工的就业和幸福，政府有必要密切关注这两家企业的动态，力争让其都能健康地发展下去。

第二，不管是国有企业、上市企业还是民营企业，只要有能够踏实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人民利益的优秀企业家，就应该得到全社会的理解、支持与尊重。一个优秀的企业家必须具备创新精神、创业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等基本素质；必须凭借无悔的执着与刚毅战胜困难；必须在辉煌的喧闹中保持冷静；必须运筹帷幄，向一个个新目标发起冲刺。针对“万宝之争”，我们需要关注这两家企业的掌门人是否具备优秀企业家的精神。

第三，“每个人，只要他不违背正义的法律，就应允许他按照他的方式去追求他的利益。”我国明确提出，让市场“法无禁止即可为”，让政府“法无授权不可为”，为的就是让市场经济成为法治经济，以调动千千万万人的积极性，为我国经济发展不断注入新动力。市场主体之间，收购与被收购是市场行为，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相关监管机构不应过多干预。因此，针对“万宝之争”，我们需要关注这两家企业是否有违背法律的行为。

第四，是否遵守契约精神，是真正衡量一个企业“信用够不够”的标准。而信用需要发展积累的过程，这是常识。因此，针对“万宝之争”，我们需要关注这两家企业是否遵守了商业规范和准则、是否遵守了契约精神。

总之，“万宝之争”不管结局如何，我们也期待双方的行为都有法律力量支撑。如此，方能更好地维护市场参与各方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能更好地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

“挤牙膏”

徐 骏作(新华社发)

点 评 建学校、修公路、通饮水，20年的民生工程款，总计110万元，年复一年还旧贷新，贷款雪球越滚越大，以致现在还欠着100余万元的外债……讨债人王寿仑是云南省陆良县的一名工程承包人，欠债的是陆良县芳华镇政府及其下辖多个村组，20年的讨债经历就是我国乡村债务化解困境的典型缩影。必须明确化债责任主体、资金来源、奖惩机制和截止期限，对全国化解乡村垫交税费债务尤其是其他公益性乡村债务进行全面部署，推动历史遗留问题尽快妥善解决。

（时 锋）

@微议室

“高薪民工”存在合情合理

春节将近，一则“民工月薪秒杀白领”的消息引发广泛关注：有网友晒出的建筑工地工资单显示，民工最高月薪达1.4万元，最低也有5000余元。

【短评】现实中，有些农民工的工资确实高过了某些公司白领，但只发生在某些掌握一定技能的农民工身上，并非整个农民工群体的普遍现象。随着对农民工工作环境和工作强度认识的加深，社会也将更加认同农民工拿高薪的做法。特别是在招工难的背景下，掌握一定技能的农民工拿高薪更有其必然性。我们不仅不应戴着有色眼镜看待此事，还应共同努力，从工资及时发放、保障休息权利、完善社会保险等角度关爱农民工群体。

儿科后备人才培养亟待加强

因为只有1名儿科医生，一旦该医生生病，南京一家医院整个儿科停诊。《2015年中国卫生统计年鉴》公布数据显示，近5年来，中国儿科医生总数从10.5万人下降到10万人，平均每1000名儿童只有0.43名儿科医生。

【短评】儿科医生严重短缺，与其说是工作强度大、风险高、待遇低导致医生纷纷流失，不如说是儿科不赚钱、医院不重视才使儿科“无医可看”。医院需求不足客观上又会影响儿科后备人才的培养，这一问题必须引起足够重视。有关部门不仅要重视对儿科实习医生的培养，还要尽量返聘退休医生充实门诊、急诊队伍，更要从源头上纠正医院对儿科等“不赚钱”科室的偏见，不能简单地把科室医疗服务收入与医生待遇挂钩，必须想方设法让医生的劳动价值和社会价值得到真正体现。

不文明行为挂钩信用重在执行

从今年3月1日起，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乱扔垃圾及向车外丢烟蒂、抛果壳等行为都属于违法行为，违者将受到处罚，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将被记入个人信用信息。

【短评】其实，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处罚，很多城市都有相关立法，只是立法等级层次不同而已。但由于公共场所乱扔垃圾、吐痰等不文明行为发生的过程瞬间完成，而执法人员的数量又比较有限，使很多类似的不文明行为得不到及时、有效的处罚，让法律约束力大打折扣。不文明行为挂钩信用记录重在执行，为此，需调动群众举报的积极性，加强公共区域摄像头等技术手段的使用，解决执法力量不足的问题，提升执法处罚的效力。

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漫画，来稿请发至：mzjjgc@163.com。

本版编辑 牛 瑾 马洪超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福建省、广东省、吉林省、浙江省、天津市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或担保人的承继人、清算主体。要求从公告之日起立即按照地域管理原则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福建省、吉林省、天津市、广东省、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6年2月5日

债权转让借款人及担保人清单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原贷款行/经办行
1	山西天工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410201401100000465	王双柱	1410201401100000465号借款合同的质押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山西天工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410201401100000465号借款合同的质押合同	
			王双柱	1410201401100000465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王晔	1410201401100000465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山西天工铁合金矿业有限公司	1410201401100000465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2	山西大禾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410201301100000275	山西普大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410201301100000275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董建国、杨巧莲	1410201301100000275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王春亮、董秀芳	1410201301100000275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董建国	1410201301100000275号借款合同的质押合同	
			王春亮	1410201301100000275号借款合同的质押合同	
3	山西普大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400083672011600002	山西联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400083672011600002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山西山阴芍药花煤业有限公司	1400083672011600002号借款合同的抵押合同	
			山西海煤矿业有限公司	1400083672011600002号借款合同的质押合同	
4	山西普大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410201401100000443	铜川市耀州区照金矿业有限公司	1410201401100000443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5	高平唐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10201301100000333	山西科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410201301100000333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赵章宏	1410201301100000333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6	南安市鑫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510201301200042688、35102013012000426880001	中宇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510201301200042688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蔡建设、王丽琴	3510201301200042688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南安市鑫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510201301200042688号借款合同的质押合同	
				3510201301200042688号借款合同的质押合同的附件	
				3510201301200042688号借款合同的质押合同	
7	平月茶业(福建)有限公司	3510201401200047833	福建省恒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3510201401200047833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201401200047833号借款合同的质押合同	
			符学环、吴丽平、林库厘、蔡吓香、吴平月	3510201401200047833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林芳	3510201401200047833号借款合同的抵押合同	
8	桦甸弘力水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原借款合同：2200440172006020200 展期协议：2200440172010113306	桦甸弘力水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桦甸市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200440172006020200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2200440172006020200号借款合同的抵押合同、2200440172006020200号借款合同的质押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9	天津市金龙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200201401200050230	天津金财担保有限公司	1200201401200050230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1200201401200050230号借款合同的质押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10	广东天信投资有限公司(用款人：韶关曲江百建石业有限公司)	4401406592011041233	广东天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401406592011041233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11	广东天信投资有限公司(用款人：广州双丰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4401406592011041340	广东天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401406592011041340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12	广东天信投资有限公司(用款人：广州市景智机械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4400406592011041356	广东天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400406592011041356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13	广东天信投资有限公司(用款人1-佛山市大沥美乐电器有限公司)	4401406592012041008	广东天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401406592012041008借款合同的质押合同、4401406592012041008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广东天信投资有限公司(用款人2-广州市海雁纸业有限公司)	4401406592012041009	广东天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401406592012041009借款合同的质押合同、4401406592012041009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14	宁波德新海运有限公司	3302201201100000056	德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2201201100000053、3302201201100000055、3302201201100000056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任马力、张莉萍	3302201201100000053、3302201201100000055、3302201201100000056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德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2201201100000053、3302201201100000055、3302201201100000056号借款合同的股权质押合同	
			德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5份)	3302201201100000053、3302201201100000055、3302201201100000056号借款合同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	造船合同转让协议(LH1063)	
15	宁波德新海运有限公司	3302201201100000055	德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2201201100000053、3302201201100000055、3302201201100000056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任马力、张莉萍	3302201201100000053、3302201201100000055、3302201201100000056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德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2201201100000053、3302201201100000055、3302201201100000056号借款合同的股权质押合同	
			德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5份)	3302201201100000053、3302201201100000055、3302201201100000056号借款合同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	造船合同转让协议(LH1062)	
			宁波德新海运有限公司	3302201201100000055号借款合同的抵押合同	
16	宁波德新海运有限公司	3302201201100000053	德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2201201100000053、3302201201100000055、3302201201100000056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任马力、张莉萍	3302201201100000053、3302201201100000055、3302201201100000056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德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2201201100000053、3302201201100000055、3302201201100000056号借款合同的股权质押合同	
			德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5份)	3302201201100000053、3302201201100000055、3302201201100000056号借款合同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	造船合同转让协议(TX11001A)	